

服务范围：

提升常州市商务局履行对外经济合作促进职能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市级对外经济合作专业服务平台在城市对外宣传推介、经贸合作渠道拓展、经贸合作信息获取、双向投资促进等领域的作用和优势。

服务要求：

1、开展对外宣传推介，组织经贸促进活动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针对疫情特殊时期，开展线上对接活动；组织境内外经贸活动，疫情期间开展云招商活动；有效利用专业媒介进一步强化城市对外宣传。

2、拓展各类经贸渠道，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有效拓展驻华机构、境内外商会、协会、咨询公司等经贸渠道资源；有效巩固和拓展外商资源，做好重点客商的跟踪服务；不断拓展企业上下游客商资源，建立优质经贸渠道。

3、获取经贸投资信息，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有效获取各类经贸投资合作信息，与我市相关部门、机构、载体进行对接；提供必要的项目跟踪服务，推进各类经贸投资合作项目落户常州。

4、完成外宣资料制作，开展经贸调研工作

围绕我市“532”发展战略及开放型经济工作推进要求开展深入产业研究和国际经贸合作调研工作。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服务标准：

1、开展对外宣传推介，组织经贸促进活动

完成我市全年境内外经贸活动目标场次，全年各类经贸活动共邀请客商 300 人以上；利用各类专业媒介开展 1 次城市广告宣传推广。

2、拓展各类经贸渠道，深化国际经贸合作

全年新拓展招商中介机构 5 家以上；新拓展企业客商 100 名以上。

3、获取经贸投资信息，提供项目跟踪服务

全年获取外资、外贸、外经、外包等各类经济信息 50 条以上，其中为常州载体引荐有效项目信息 20 条以上；推进外资项目落户常州。

4、完成外宣资料制作，开展经贸调研工作

全年完成相关外宣资料制作；开展行业发展、产业转移、技术革新等情况的调研，全年完成产业调研报告 3 篇以上。